

致敬高温下的交警

# 为了城市“动脉”更畅通

## ——夏邑交警高温下坚守助力“两城”创建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实习生 郭 东 通讯员 周学峰

7月13日,夏邑县召开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加压推进大会,全面审视该县在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对“两城”创建工作全面动员和全面部署,激励全县上下咬定目标、奋力冲刺,坚决确保“两城”创建一举成功。

“两城”创建,交通先行。连日来,天气持续高温,骄阳似火,热浪袭人,午间温度一度数日达到37摄氏度,地表温度更是接近60摄氏度。

在高温酷暑下,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辅警全力服务“两城”创建工作,在高温下承受着种种“烤”验。民警工作在路面一线,参与路面执勤、劝导行人、疏导拥堵、清理违法停车、规范非机动车行车秩序。虽然人挥汗如雨,但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服务的热情丝毫不受影响,黝黑的皮肤、湿透的警服是他们战炎热、斗酷暑服务“两城”创建的见证。

### “两城”创建进入关键时刻

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穆指涛告诉记者,在“两城”创建加压推进大会上,夏邑县委书记闫长安指出,夏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上古古都、华夏祖地,黄河文化、龙山文化的最早发祥地之一,创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不仅代表着夏邑的文明程度和整体形象,体现夏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两城”创建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全县上下要以必胜的姿态和务实的作风,用非常之力、施非常之策、下非常之功,大干快上、奋力拼搏,坚决确保全县“两城”创建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夏邑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昊在安排部署“两城”创建工作时强调,要高度重视目前存在的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管理有待加强,社会不文明现象还比较严重,迎评薄弱环节较多,思想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全力开展市容市貌治“脏”专项治理行动,全力开展交通秩序治“堵”、生态环境治



烈日下,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穆指涛(左)一线部署“两城”创建交通治理工作。

周学峰 摄

“污”、公共服务治“差”、创建氛围治“冷”、小区楼院治“乱”、农村创建治“弱”等专项治理行动,举全县之力、下非常之功,坚决打赢创文创卫攻坚战。此时,交通秩序治“堵”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

号令即出,动若风发。穆指涛表示:“我们大队全体民辅警深刻理解创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凝聚共识,强化措施,从群众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着手,从群众不满意的事情抓起,精准发力、认真整改,以百无一疏的精神、分秒必争的干劲,全力以赴投入到‘两城’创建工作中去。”

### 精细化管理缓解交通拥堵

治“堵”必先治“乱”。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道路拥堵情况突出,交通压力不容小觑。

穆指涛认为:“单纯依靠道路资源的供给增加不可能完全适应和满足快速增长的交通出行需求,必须通过精细化管理在现有资源上挖掘潜力,缓

解交通拥堵。”

参与“两城”创建,做好文明交通工作,为市民打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是交通民警的责任,也是交通民警的荣誉。接到“两城”创建工作后,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召开“两城”创建工作部署会,大队领导严格按照交通安全设施排查、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文明交通宣教、停车泊位施划等“两城”创建工作具体分工,责任到人,明确岗位职责。

该大队机关警力全部下沉一线参与路面执法,在早晚高峰时段专项整治行人、自行车、电动车、非机动车的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对城区各主要街区路段实施不间断巡逻管控,全力查处非机动车横穿马路、占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行人横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等违法行为。

7月17日11时50分,在夏邑县县府路与孔祖大道交叉口,8名交警大

队民辅警正在指挥交通。太阳当头照,仅仅5分钟时间,衣服便被汗水浸透。12时30分,高峰岗执勤结束,民警脱下了反光背心,藏蓝色警服上出现了一个反光背心的形状,这是最美好、最感人的“勋章”。民警陈光喜一边摘下警帽,甩去里面的汗水,一边告诉记者:“我们每天不知道要流多少汗,警服每天最少要换两次。但是,看到交通畅通了,天气再热也能感觉到幸福。”他将起来袖子,幽默地说:“我现在是黑白分明。”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320余起,机动车不按线通行180余起,非机动车逆行540余起,电动自行车驾乘人未戴安全头盔340余起,摩托车驾乘人未戴安全头盔30余起,开展安全出行、文明出行交通劝导2万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

### 持续优化辖区交通勤务管理

加大“两城”创建的宣教力度。该大队民辅警采取流动宣传与定点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车载喊话器、手持大喇叭、发放“‘两城’创建文明出行倡议书”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文明交通的意义,冒着烈日积极开展“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街头安全劝导,提高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加大对交通安全设施排查和停车泊位施划。该大队科技民警冒着酷暑,深入城区各个街道,对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进行排查,在高温下对损坏的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施划或更换,确保城区指示标志准确、整洁,交通标志完整醒目,交通信号灯功能齐全,交通护栏、隔离设施整洁、完好、无破损。

持续加大对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和治理力度。该大队全体民辅警根据分包路口,采取全天上岗,冒着高温参与执勤。重点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走机动车道、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人横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等交通

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处罚。同时,把非机动车道上乱停放的共享电动车移动至规定区域内。

持续优化辖区交通勤务管理,实施网格化管理。该大队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强化警力部署,依法依规查处车辆违法停车行为,严格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同时,持续加强对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背街小巷等的停车秩序管理。该大队积极与辖区城管执法部门联系,对私占公共停车位,电动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商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不文明”乱象开展联合整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增设、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车位,还路于民;对停放的“僵尸车”进行拉网式排查清理;对私占公共停车位障碍物进行拆除,全面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

在烈日的炙烤下,执勤民警的警服被汗水浸湿,警服湿了干、干了湿,参与执勤的民警一个个皮肤被晒得黝黑,还

有民警皮肤被烈日晒伤,伤口红肿灼烧,疼痛难忍。但执勤民辅警没有一人叫苦,没有一人退缩,仍以百倍热情坚守路面一线。

民辅警冒着酷暑坚守路面执勤,大队领导暖警爱警举措送到一线。

“近一段时间持续高温,请大家一定要做好防暑降温,保护自身安全。”为了鼓舞士气、激励斗志,落实从优待警措施,该大队领导每天行走基层执勤一线,为冒着酷暑坚守一线执勤岗位的民辅警送去一份清凉和关怀。大队领导为大队一线执勤警力送去防暑降温饮品、药品,叮嘱各业务科室、中队落实大队从优待警各项要求,通过优化勤务、调整饮食等措施,多措并举做好全警防暑工作。

炎炎烈日,阻挡不了交警助力“两城”创建的热情,夏邑县交警大队全体民辅警正以高昂的斗志、奉献的精神,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一个温暖的故事,营造出浓厚的“两城”创建氛围。



高峰岗执勤结束后,民警陈光喜脱下反光背心,警服上出现了一个背心的形状,这是汗水浸湿的“勋章”。

马培 摄

## 夏邑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负责人蒋昊仲

# 让创新之花在法庭盛开

文/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梁 远 徐永忠



夏邑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负责人蒋昊仲巡回审判进农家。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在审判任务日益繁重的新形势下,法官的创新能力直接影响着案件质效。

4个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审务工作站,131个行政村设立司法服务点,329个自然村选任法庭联络员,“四三四执行模式”,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庭所”互驻谱写诉源治理新篇章,启动心理疏导介入家事审判调解机制……这是一年来,夏邑县人民法院王集法庭负责人蒋昊仲向人民交出的“创新”答卷。

### 创新诉源治理,做和谐社会的“稳压器”

王集法庭管辖着王集、杨集、骆集、刘店集4个乡镇的民商事案件,还管辖着县城周边5个乡镇的买卖合同纠纷,仅今年上半年就已经审结民商事案件440余件,执行150余起案件。就在记者采访的7月17日、18日、19日三天时间内,蒋昊仲就审理了23起民商事案件。

自2022年7月份任王集法庭负责人以来,面临如此巨大的工作体量,蒋昊仲便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思考如何做好诉源治理这项工作。他创造性提出并构建了“人民法庭+审务工作站+司法服务点+人民法庭联络员”的“庭、站、点、员”立体式“四重便民服务网络”(即:在辖区4个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审务工作站,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主动服务基层治理;在131个行政村设立司法服务点,张贴法官联络牌,常态化开展巡回办案、法治宣传、纠纷化解等工作;在329个自然村选任法庭联络员,收集群众诉求、排查矛盾纠纷)。

“四重便民服务网络”依托现有公共资源进行构建,有效将司法服务有机融入辖区社会治理,基本形成“司法触角最基层、各方力量全参与、矛盾纠纷不激化”的诉源治理格局,诉源治理工作获得当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充分肯定。

夏邑县刘店集乡三里庄村是王集法庭的巡回办案点。5月26日,蒋昊仲带领干警来到该村,就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件开展巡回审判,促使两家放弃前嫌、握手言欢。该村主任李西方称赞说:“王集法庭带着案件下乡,将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愧是人民群众的法庭。”

“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就地解纷”是蒋昊仲结合工作实际,常态化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创新之举,让个案就地开庭、庭后调解,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矛盾,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真正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新期待。

2022年9月30日,王集法庭与王集派出所举行“庭所互驻共建”挂牌仪式,成立“王集人民法庭驻王集派出所多元化解工作室”和“王集派出所驻王集人民法庭警务工作站”。

刘某是王集乡某粮粒厂的员工,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导致右手伤残。刘某康复后,要求该厂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伤残补助金、康复费等共计13万元。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矛盾愈演愈烈,在厂内发生口角、推搡。

王集派出所民警出警后,立即联系王集法庭,双方联合组成调解团队,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签订后,王集法庭现场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对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司法文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协议法律强制执行力。

“‘庭所互驻对接’调解工作机制,坚持矛盾纠纷的预测置于预防前、预防置于调解前、调解置于激化前,取得了‘1+1>2’的良好社会效果。”蒋昊仲介绍道。

一年来,蒋昊仲坚持抓牢诉源治理工作主线,将司法服务有机融入辖区社会治理,诉前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9件,辖区诉讼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19.87%。

### 创新审执职能,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自进入夏邑县人民法院工作以来,蒋昊仲从法庭书记员到少年庭、刑事庭、民事庭法官,再回到人民法庭担任负责人,数次变换赛道,均是直面挑战、开拓创新,以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基层法院干警的坚守、忠诚与担当。

2022年10月19日,5位农民工来到王集法庭,请求帮助要回被拖欠的工资。他们来自夏邑不同乡镇,跟随程某在外地务工,程某承诺回家后结清工资,但迟迟避而不见。

“5位农民工的工资是5个家庭唯一经济来源,尽快帮他们拿到工资是衡量这个案件办理好坏的关键。”蒋昊仲当即启动涉农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邀请当地人民调解员共同找到程某进行调解。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程某同意将所欠工资结清,最终蒋昊仲和书记员加班制作了司法确认相关手续。自5位农民踏入王集法庭寻求帮助,到他们在司法确认手续上签字、拿到工资,用时不到3个小时。

2022年度,蒋昊仲结案475件,结案率100%,判后息访率96.16%,调解率46.69%,平均审理天数12.15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自“调立审执”一体化工作开展以来,蒋昊仲从诉前调

解、立案审判、判后执前、执行四个环节入手,坚持立案助执、审判引执、调解执执三项原则,形成了“调解预防、审判提醒、执前督促、执中高效”的“四三四执行模式”。

2023年上半年,蒋昊仲结案425件,结案率99.06%,判后息访率98.58%,调解率59.66%,平均审理天数5.52天,无发改案件,无长期未结案件。

### 创新能动司法,做中小企业的“护航者”

2022年11月份,蒋昊仲经过排查发现,某传媒公司当年已有数十起涉诉案件。为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他调取相关案件卷宗并走访调研,发现该公司在工资发放、考勤机制、费用收取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容易引发矛盾纠纷。对此,蒋昊仲在向领导汇报后对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建议从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考勤机制、明确相关费用性质等多方面研究防范。

司法建议书发出后,该公司予以高度重视,专门召开股东会,认真进行研究,制订整改方案,然后又召开职工代表会,集思广益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该公司回函表示,以前因公司管理问题平添多起诉讼,经过整改已经取得初步效果,对今后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多有益处,对夏邑法院的司法建议非常感谢。

为进一步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蒋昊仲积极发挥王集法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的优势,主动拓宽司法服务领域,组织王集法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近半年来,通过“民法典与企业同行”主题宣讲、面对面座谈等方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27次,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保驾护航。

崔某在安徽省怀远县经营殡葬货品,于2021年间多次向夏邑开办殡葬用品的祝某购买货物,其中一笔8800元货款一直未付,祝某提起诉讼,要求崔某及其妻子宋某偿还货款。

判决生效后,崔某未履行判决款项,祝某申请强制执行。蒋昊仲结合审理阶段掌握的信息,与宋某电话沟通,解释主动履行义务与强制执行的区别,重申:“法院审理案件是‘居中裁判’,绝不会冤枉任何人,无论是本地人还是外地人,都一视同仁。”宋某听后深有感触,说:“一开始,我以为你们当地法院肯定会偏袒祝某,没想到判决驳回了祝某对我的诉讼请求,就凭这一点我认为判决是公正的,我们也不想再为这件事情纠缠下去了,现在就把执行款汇过去。”

蒋昊仲认为,买卖合同是市场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缔结量最大的一类合同,此类纠纷的处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他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实行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专业化审判,切实加大办理该类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力,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

### 创新心理疏导,做家庭和谐的“润滑剂”

从“如果这次再不判决离婚我就不活了”到“感谢法官和心理咨询师,帮助我们解开了多年的心结”。一边是四年来

每一年都提起离婚诉讼的妻子,一边是身患疾病坚决不愿“放手”的丈夫,为了促使他们“和平分手”,蒋昊仲“操碎了心”。

王先生与杨女士结婚多年,2013年,王先生因工伤事故受伤,被诊断为轻度认知障碍、继发性癫痫等多种疾病。杨女士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1年提起离婚诉讼,当时因王先生身体健康和子女抚养等问题,法院均未支持杨女士的离婚请求。2022年10月,杨女士第四次起诉要求与王先生离婚。

“如果简单一判了之,当事人难以打开心结,甚至还会引发其他后果。”开庭时,蒋昊仲决定启动心理疏导介入家事审判调解机制,特别邀请了夏邑县心理咨询师协会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到庭协助调解。通过心理咨询师有针对性地疏导,缓解了双方当事人情绪压力,疏通了多年的情感障碍,使双方由相互“仇视”转变为正视婚姻,最终使双方当事人放下情绪,并就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经济补偿等达成一致意见。

当事人的“和平分手”,最大限度平衡了离婚自由与社会稳定,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此次纠纷化解也是蒋昊仲发挥调解职能化解矛盾、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缩影。

蒋昊仲告诉记者,王集法庭二楼正在装修一个家事案件心理咨询室,与夏邑县4个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长期协作,借助外部力量,办理家事案件,这在全市基层法庭是少见的。此外,蒋昊仲还针对有关案情实际,创新性地发出夏邑县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夏邑县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蒋昊仲自参加工作以来多次被评为办案标兵、优秀党员,在省市级刊物发表论文案例十余篇,2014年度至2022年度8次被评为先进个人,2020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称号。

“这是蒋昊仲带领王集法庭获得的第一个集体荣誉,这样的集体荣誉,王集法庭一定还会获很多。”陪同记者采访的夏邑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梁远,指着今年4月王集法庭获得的夏邑县首届“五四”奖章集体匾额,充满信心地说。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唯愿在未来的向法道路上,每天再多一度热爱,再多一点温情,再多一分思考。”蒋昊仲坚定地说。

